

证券代码:1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28095 转债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Paul Xing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林盛先生、独立董事廖勇先生、独立董事李雄先生、独立董事曹建华先生、独立董事邵晓英女士(以上均以书面方式出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
审议结论:经表决,同意,反对,弃权。
公告《关于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2-044

证券代码:1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转债代码:128095 转债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符合法规的前提下,通过于玉溪市内新建、合作开发锂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共同在玉溪市引进、合作开发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芯等新材料电池产业生产,于云南省在玉溪市建设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为主的新型锂电池全产业链产业体系,打造国内一流锂电池产业基地。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的《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9号)。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迪州有色金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控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在玉溪市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依法依规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后,共同开采锂资源,进行干选深加工,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电池上下游材料,打造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共同在玉溪市建设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为主的新型锂电池全产业链产业体系。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

二、交易进展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同在玉溪市合作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锂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并同意在玉溪市红塔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
2. 项目地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
3.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项目总投资16亿平方米隔膜生产线及与之产能相匹配的配套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45亿元,其中一期计划投资人民币24亿元,建设8亿平方米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计划新增投资约2亿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约人民币24亿元,建设8亿平方米隔膜生产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项目实施进展:第一期新8亿平方米隔膜生产线,已于2024年12月底前首期一期工程开工建设;第二期首期一期工程启动建设,新建8亿平方米隔膜生产项目,计划在2-3年内完成投资。
五、协议主要内容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玉溪市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投资及实施主体:公司自愿在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范围内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及与之产能相匹配的配套项目;公司在《投资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在玉溪市红塔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产品生产及销售;项目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为玉溪市红塔区,项目公司存续期限内不得变更其住所和纳税地。
3. 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建设完成16亿平方米隔膜生产生产线项目,建设8亿平方米隔膜生产项目。
4. 项目实施进度
第一期:新建8亿平方米隔膜生产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前首期一期工程开工投产,第二期:根据一期项目启动建设,新建8亿平方米隔膜生产项目,计划在2-3年内完成投资。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的规划建设、业态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监督、检查和管理,为公提供优质服务有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生产经营秩序。
(2)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资并获取收益,依法办理建设、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依法经营、遵守和执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各项管理规定,公司项目建设和过程中,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6.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双方签字,自公司履行审批流程程序生效后。
六、对外违约责任,影响及存在的不确定
1. 对外投资的利弊和影响
2. 本协议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的产能,以便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锂电池隔膜产品的需求,提升产能性,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 存在的不确定:
(1) 本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将受到影响。
(2) 本项目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这些项目的业务开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3) 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事项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单位审批。
(4)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此外,鉴于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将继续关注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2-045

证券代码:1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转债代码:128095 转债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控制人林盛先生,由监事会主席廖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于2022年3月29日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在玉溪市红塔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计划为1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6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计划投资约45亿元,第二期计划投资约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同意在玉溪市红塔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锂电池隔膜生产及销售公司,具体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
2. 项目地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
3.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项目总投资16亿平方米隔膜生产线及与之产能相匹配的配套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45亿元,其中一期计划投资人民币24亿元,建设8亿平方米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计划新增投资约2亿元。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2-046

证券代码:1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转债代码:128095 转债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控制人林盛先生,由监事会主席廖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于2022年3月29日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在玉溪市红塔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计划为1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6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计划投资约45亿元,第二期计划投资约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同意在玉溪市红塔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锂电池隔膜生产及销售公司,具体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
2. 项目地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
3.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项目总投资16亿平方米隔膜生产线及与之产能相匹配的配套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45亿元,其中一期计划投资人民币24亿元,建设8亿平方米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计划新增投资约2亿元。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2-047

证券代码:1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2740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09:15-09: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15:09-15:29,3月30日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龙溪总路恒通化路68号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主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海敏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99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6,21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65%;通过现场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自然人股东8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01,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12%。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明晓律师、张巨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议案表决分为现场:
1.01 审议通过《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236,214,300,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2 审议通过《为福耀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235,3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增资事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236,214,300,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明晓律师、张巨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34

证券代码:1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转债代码:12740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 广西鹏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特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100亿元,借款期限10年,广西鹏越对该笔借款申请由自有资金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申请由本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2-027、2022-029、2022-033)。
2. 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与债权人广西广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鹏越”特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亿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广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安分行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之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之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债权,本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广西鹏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合同编号:CT0920210700121719)
1.2 主债权的期限和限受本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的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债权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费用,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债权人同意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一期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陈述与声明
5.1 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保证人承认,债权人已经充分告知并充分理解了担保的条款和内容,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悉和理解,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且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而导致本合同及主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导致不发生法律效力,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2 依法具备担保人主体资格,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章和保证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经担保人内部有权机构或取得有权机关的授权或批准。
5.3 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 有足够的财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务状况的改变,或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解除承担的保证责任。
5.5 完全了解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经营、信用等情况,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对于国际间贸易融资,保证人确认提供担保完全真实,不存在欺诈。

5.6 保证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岛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2292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1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监事13人,郭文庆、李茂春、董瑞、曾立军、林海、曹洪友、刘国辉、栾丕强、王飞、董鹏、王彬、董鹏、董鹏、董鹏、董鹏,会议由董鹏先生主持,郭文庆先生、董鹏先生、董鹏先生共同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信贷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修订)〉的议案》。